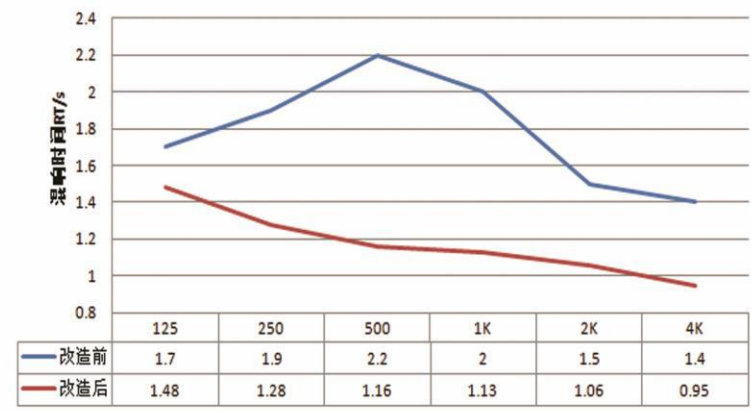




改造后效果：

经完工检测，空场状态下观众区中频（500Hz）混响时间平均值为1.16S，达到原定建声设计指标（中频500Hz， $1.2 \pm 0.1S$ ）的要求，创造优良的建声环境。

昌平区人民法院大法庭

改造前存在问题:

语音混响时间过长，室内混响时间中频（500Hz）为2.2秒，致使使用时室内出现混音，音响开启时无法正常使用。

音响效果不佳。音响使用时，存在异响且音质不清晰，影响正常使用。

改造设计的基本指导思想:

改善原有声学缺陷，满足声学设计指标。

所有装饰装修材料均采用防火环保材料。

装饰设计不改变原有装饰风格。

